

2025 年宝鸡高新区 科技、工信、商务、企业数字化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宝鸡高新区生产力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为做好 2025 年宝鸡高新区企业服务工作，促进区域企业高质量发展，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基本情况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促进高新区企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聚焦中小企业服务需求，凝聚服务共识，汇聚服务合力，营造服务氛围，聚能企业发展。为了更好地服务区内相关企业，按照部门的工作要求，开展精准化的企业服务工作，以有效促进区域中小企业的高质量发展为目标。

二、服务内容

甲方将其部分服务业务委托给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一）聚焦科技创新服务

1.开展科技业务培训工作。年内举办高新技术企业培训 2 期、研发投入及技术合同登记培训 1 期。

2.协助做好科技数据统计工作。协助做好科技指标统计（包括各级科技指标、技术合同指标、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指标）。

3.开展技术转移转化工作。

开展区内中小企业技术需求挖掘每年不少于 50 家，开展高校、科研机构技术对接活动每年不少于 2 次。

4.其他科技创新服务。其他科技创新相关或举办重大活动时，提供必要的服务资源，具体服务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二）聚焦工业化服务

5.经济运行监测服务。包含经济运行监测，统计培训及数据监测手段信息化提升。其中含月度经济数据监测、统计员指导填报、月度报表催报、运行维护等内容。

6.落后产能常态化排查。针对区内工业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开展常态化排查、甄别工作，每年排查量不低于 100 户企业，形成年度排查报告，对发现的落后产能企业及时报告并配合督促企业及时淘汰。

7.亩均效益评价。主要负责区内企业相关数据收集、催报、业务指导、培训及系统填报和运行维护等工作。

（三）聚焦数字化服务

8.数字化转型工作：全年数字化诊断、评估，全年不少于 10 家；数字化转型培训不少于 2 次。

9.数据维护：为产业大脑（经济大脑）做好相关领域的数据更新和维护工作。

（四）聚焦安全生产及其他服务

10.安全生产常态化检查：对区内工业、商贸企业定期开展安

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年内检查量不低于 300 家，形成月、季、年度排查报告，对发展的安全生产隐患及时报告并配合督促企业进行整改。

11.相关归口项目组织管理：服务区域企业的项目的指导培训
工作，对项目材料初审、组织专家评审，提高通过率，同时开展
各类省市立项项目的跟踪、监督、中期检查、绩效评价、验收等
内容。

三、服务实效

面向区域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5 户；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 100 余户。

四、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9 月止。

五、甲乙双方投入的服务资源

1.甲方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包括相关业务授权、企业信息
提供及服务经费；

2.乙方根据工作要求组织必要的服务工作团队，配备办公设
备，确保足够的服务能力；

六、服务经费及付款方式

1.甲方提供服务经费人民币 295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伍仟
元整），此经费包括乙方人员劳务费、专家费、办公及交通费用。

2.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服务经费 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当年 12 月底前支付剩余服务经费 95000
元，（大写：玖万伍仟元整）。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时提供必要的服务资源，包括服务授权、服务工作经费等；

2.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工作指导和相关培训；

3.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考核。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投入必需的人力及服务资源，确保足够的服务能力；

2.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考核。

3.对服务业务的管理模式和技术手段有建议权；

4.对调查数据及企业经营情况不可透漏给第三方；

5.乙方工作人员的所有社保待遇及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八、质量及考核标准

1.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及通知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服务工作。

2.按照甲方要求的服务工作质量完成项目服务工作。

九、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超过三个月的，按一年期银行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未按时完成服务内容中亮化指标或质量标准，每逾期或未达标一次，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或未达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服务费。

十、其它约定

1.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

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任何原因要求终止或者变更协议的，均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决定；

3.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2 日

乙方代表（签字）：

宝鸡高新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5 年 9 月 22 日